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子公司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红英女士、杨云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俞越、陈贵、陈志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办公大楼14层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

注册资本：66,859.55 万元

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红英

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本公司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红英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办公大楼14层

乙方：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东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地上一层1-3室

鉴于：

1.甲方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控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作为紫金矿业下属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为其成员单位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成立于2017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是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天风期货”）全资控股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乙方经中国期货业协会批准开展的业务有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以及场外衍生品业务。乙方以大宗商品期货和期权对冲交易为手段，结合现货购销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服务。

3.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甲方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原则

1.1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应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1.2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原则上不低于同一时期其他

金融机构可为乙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根据甲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条 服务收费

3.1关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

- (1) 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 (2) 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3.2以下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包括：

- (1) 甲方现时向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
- (2) 甲方现时免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3.3除上述第 3.1、3.2 条所列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2) 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平均手续费。

第四条 交易限额

4.1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发放的贷款额度应不超过乙方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融入资金每日余额应不超过乙方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融入资金额度，甲方向乙方融出资金每日余额应不超过乙方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融出资金额度。乙方应将其控股股东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融入及融出资金额度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参照本协议第 3.3 条协商确定。

第五条 风险控制

5.1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甲、乙双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6.1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控股股东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发布公告之日止。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7.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3)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或
-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5) 甲方的资产负债比例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甲方在接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书5日内应返还乙方全部所存款项。

i. 甲方资产负债指标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机构的指标要求；

ii. 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的情形；

iii. 甲方出现被监管机构责令整顿、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iv. 甲方出现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形；

v. 甲方出现其它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3) 乙方履行了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决策程序。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

第九条 其他规定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9.2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9.3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9.4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9.6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附则

11.1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协议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